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38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3,409,999.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3,421,987.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9,988,011.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13,738.36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85.19%。项目主要生产厂房及主要产能设备基本建设、购置完成，其中关键设备六面顶合成压机已全部安装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仅余部分配套辅助生产建筑工程及零星配套设备未完。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说明

复合片生产主要分为合成生产环节和辅助加工环节。从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上来看，一方面，项目主要合成生产设备六面顶合成压机已经陆续投入使用，随着复合片产品推广进程，其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和发挥；另一方面，中南钻石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复合片产品原有生产基础和项目新增的辅助加工生产能力，在缓建配套辅助生产配套设施情况下，暂时能够满足当前复合片产品辅助加工能力需求，未对

前期复合片产品推广产生影响。

从产品市场需求来看，近年来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项目编制时的发展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拟适当放缓辅助生产部分建设进度。未来，中南钻石将随着复合片产品需求增长和产能增加，进一步加快项目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项目实际建设效果。

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比例(%)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备注
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	13738.36	85.19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完成了合成压机的制造、安装和东区1#厂房的建设工作。下一步计划进行辅助厂房的建设和其他加辅助加工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督促中南钻石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赤风、董敏、吴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南钻石对“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中南钻石“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